第十三點附件

附件六

陳述紀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點:

案由					
陳述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居所及聯絡電話
所代表或所服務事業基本資料					
事業名稱	事業負責人	營業所及營業電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事業設立日期

紀錄內容：

詢問人表明本次據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對本案進行行政調查，預計詢問時間為○○，請據實陳述，避免發生法律上之責任。

問：(說明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目的)

答：

問：(人別訊問)

答：

問：(對已蒐集證物之提示與意見)

答：

問：

答：

問：有無最後陳述意見

答：

上述紀錄計 頁，係經陳述人本於自由意思之陳述，經交陳述人閱覽向陳述人朗讀，並予增、刪及變更確認無訛，始交陳述人簽名於後。

陳述人：

(陪同人)：

詢問人：

紀 錄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